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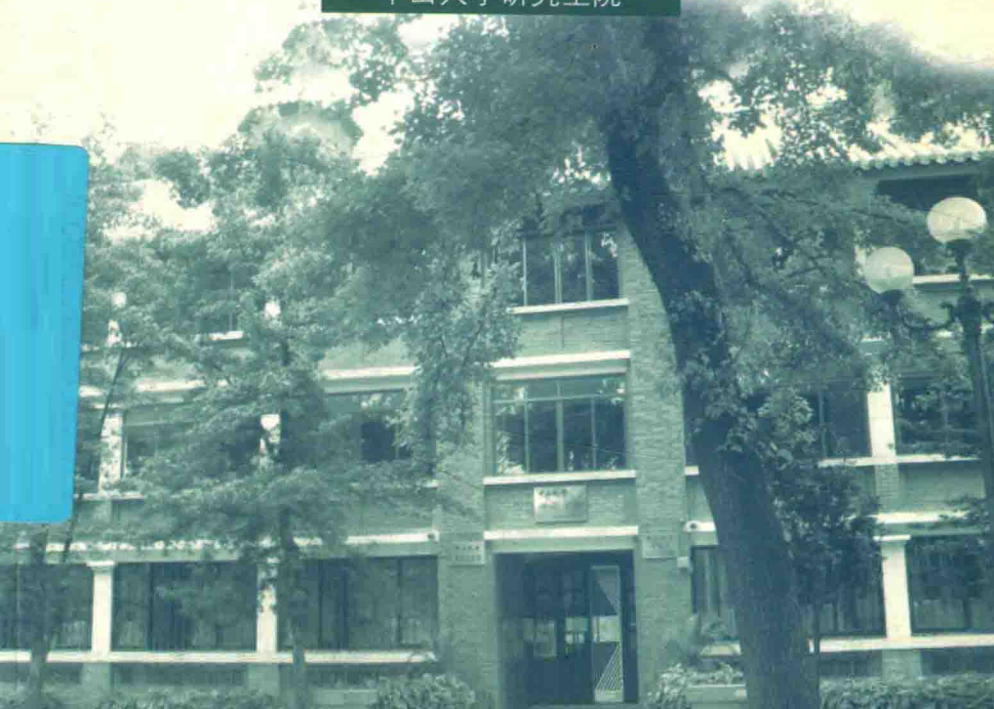
# 中山大學

##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

### 工作手冊

2003年8月

中山大學研究生院



# 中山大學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

工作手冊

中山大學研究生院

# 目 录

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	( 1 )
附件:《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 (非外语专业)口语测试实施方案》 .....	( 9 )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	( 12 )
中山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与试题管理工作规定 .....	( 19 )
中山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工作规定 .....	( 23 )
中山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工作规定 .....	( 27 )
中山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 .....	( 30 )
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试行办法 .....	( 40 )
中山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试行办法 .....	( 45 )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	( 52 )
中山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	( 57 )
中山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	( 60 )
中山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临床能力考核试行办法 .....	( 84 )
中山大学关于港澳台地区兼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规定 .....	( 91 )
中山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	( 94 )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规定 .....	(96)
中山大学文理科研究生公共课管理办法 .....	(101)
中山大学医科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试行办法 .....	(104)
中山大学研究生跨院、系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	(108)
中山大学研究生业务出差规定 .....	(109)
中山大学研究生论文发表和科研成果申报管理办法 .....	(112)
中山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办法 .....	(114)
中山大学关于旁听生的管理办法 .....	(124)
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125)
中山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实施 细则 .....	(142)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	(152)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经费开支规定 .....	(160)
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	(162)
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	(172)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181)
附件: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一览表 .....	(184)
中山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规定 .....	(188)
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 .....	(191)
中山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有关规定及办理程序 .....	(200)
中山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证管理的规定 .....	(202)
中山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规定 .....	(205)
中山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规定 .....	(20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18)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关于重申坚决制止研究生违反  
学术纪律行为的通告····· (226)

# 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为加强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招生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 二、招生专业、学制和学习方式

招生专业详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学制二至三年，学习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 三、招生类别

招生类别有四种：非定向培养硕士生；定向培养硕士生；委托培养硕士生和自筹经费硕士生。

非定向培养硕士生，属国家计划招生，由国家提供培养经费，并可申请享受普通奖学金和按规定享受学校提供的公费医疗待遇。户口和人事档案迁来学校，毕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就业。

定向培养硕士生，属国家计划招生，由定向单位交纳部分补充培养经费，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含生活补贴，下同），在学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定向单位负责，

户口和人事档案不迁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委托培养硕士生，由委托单位向我校交纳培养经费，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在学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由原委托单位负责，户口和人事档案不迁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其培养经费可由导师从科研经费中筹集、单位集资或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包括由学生本人筹集），学生不享受普通奖学金，其他待遇与非定向培养硕士生相同。

#### 四、招收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硕士生范围

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部门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以及人民解放军等单位对硕士生的需求，可列入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生的范围；上述范围以外的用人单位对硕士生的需求，均列入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范围，由用人单位提供培养费用。

报考我校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硕士生须为原工作单位（即本人档案所在工作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

#### 五、招生办法

招收硕士生的选拔办法有全国统一考试、全国联考、单独考试、推荐免试四种。

#### 六、报考条件

（一）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

2. 身体健康，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年龄不限；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科学历：属国民教育序列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成人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获得本科学历的往届本科毕业生（含成人高校的往届本科毕业生）。

(2) 研究生学历：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可以报考为原单位委托培养硕士生。

(3) 大专学历（同等学力）：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除医学专业以外的硕士生，但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 大专毕业后在所报考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② 已取得报考专业大学本科 8 门以上主干课程合格成绩；

③ 已在省级学术杂志发表过 2 篇以上属于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一篇，或获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与所报考的学科专业范围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

(二) 参加单独考试的报考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 2 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不少于 4 年或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不少于 2 年，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为单位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

(三) 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报考条件：

1. 符合（一）中各项要求；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下列 13 个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法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四) 参加工商管理硕士 (MBA) 联考的报考条件：

1. 符合 (一) 中第 1, 2 条要求和 (一) 中规定的学历要求，以及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具体业务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不少于 3 年 (从本科毕业后到入学当年 9 月止) 的工作经验，大专毕业后有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不少于 2 年的工作经验。

(五) 在学研究生和在学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均不得报考硕士生。

## 七、初试

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地点由报名点安排。

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方式均为笔试，其中政治理论和外国语的满分各为 100 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满分各为 150 分。

基础课考试科目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原则上按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的设置应为全国同一本科专业较为普遍的主干课程。

经济学科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全国统考的《数学四》；工科门类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全国统考的《数学一》；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工程力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环境科学等五个专业的基础课考试科目为学校统

## 一命题的数学。

全国统考的政治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部分专业的数学等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其他考试科目，即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德语、法语、和外语类专业的第二外语等考试科目均由我校组织命题。

工商管理硕士（MBA）联考的政治理论由我校组织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命题。

法律硕士联考的政治理论、外国语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命题。

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均由我校组织命题。

## 八、复试与录取

### （一）复试与录取要求

1. 校内各招生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各专业成立由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小组。校内各招生单位要认真做好复试的工作安排。

2. 对初试成绩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由校内各招生单位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复试名单。一般应采取差额复试，录取人数与复试人数之比为 1:1.2 左右。

3. 建立多元考核体系。思想道德品质的考核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业务考核既要重视考生专业能力与水平的考核，又要重视对考生文化素质和综合研究能力的考核。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还要考查其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质量和水平；对在职人员应增加对其工作表现和实绩的考查。

4. 拟录取的考生（含推荐免试生）均须进行复试。复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两部分。专业课

笔试的主要内容应在招生专业的二级学科内设计，笔试科目名称要与招生目录上公布的一致。综合素质及能力面试应包括业务能力考核和外语口试与专业外语测试两方面内容，其中业务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际操作（临床）能力、外语水平和汉语写作能力等。外语口试按照《中山大学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口语测试方案》执行，专业外语测试可结合外语口试进行，也可结合专业课笔试进行。综合素质能力面试情况要有记录。

5. 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复试，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每门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

6. 重视对考生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查。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由校医院组织进行。

## （二）破格复试

1. 破格复试主要解决初试成绩略低于基本要求，但在本专业考生中成绩排名居前的考生的复试资格问题。破格不是降格，必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没有足够的正当理由，不得放弃高分考生，破格复试低分考生。

2. 破格复试名额，应优先考虑用于国家急需但又难以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学科专业。若招生专业合格生源不足，招生单位可向研究生院申请破格复试名额。

3. 申请破格复试须由校内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填写《破格复试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研招办报研究生院审批。未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校内各招生单位不得自行确定破格复试考生名单。

## （三）录取

1. 按照考生初试与复试的成绩之和排名,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 不予录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未通过政审的;

(2) 体检不合格的;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4) 考生所提供的有关报考资料, 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

3.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合同。

4. 少量符合录取标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后, 经研究生院同意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工作一至二年, 再入学学习。

#### (四) 调剂录取

1. 校内各招生单位录取的人数原则上按研究生院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如有特殊要求需调整计划的, 应由各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在规定的日期内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将协同有关机构, 根据我校录取总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和审批。

2. 合格考生不足的专业, 可在合格生源有富余的相同或邻近专业内进行调剂, 但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拟调入专业的复试基本要求, 且全国统考科目相同。

3. 校内调剂仍不能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 可以再调剂少量符合复试要求的校外重点大学的考生, 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不调剂校外考生。接受校外调剂生的复试, 须由招生单位填写《接受校外调剂生复试审批表》并经研究生院招生办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对未经研招办审批和报考材料不齐全的考生, 不得安排复试。

4. 参加“MBA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不能转至其他学科、专业录取，其他学科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转至这两个专业录取。

5. 对达到复试基本要求，但因名额所限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复试的考生，校内各招生单位招生领导小组须尽快提出名单，送交研招办，按考生填报的第二志愿单位转档。

不符合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其报考材料不得转寄校外其他招生单位。

## 九、处罚

(一)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报名、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罚。

(二)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对招生工作造成损害的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中山大学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非外语专业）口语测试实施方案》

## 附件

# 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 (非外语专业) 口语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增加外语（非外语专业）听说能力测试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测试目的

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 二、组织工作

测试的组织工作由校内各招生单位负责，各招生单位应按专业成立由2-3名教师组成的外语口试小组，具体负责对本专业考生的口语测试工作。外语口试小组成员一般由复试小组成员兼任，复试小组成员不能兼任的，可聘请本单位外语听说能力较好的教师或外语学院的教师担任外语口语的测试工作。

外语口试小组对本专业参加复试考生逐一进行口语测试。外语口语测试可与专业课复试同步进行，也可单独进行，具体做法由校内各招生单位依实际情况来确定。

### 三、测试时间

每位考生 15 分钟。主考教师根据考生的临场表现，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口试时间。

### 四、测试形式与内容

#### (一) 日常会话 (3 分钟)

主考教师就日常生活问题与考生交流，话题可涉及考生的学习、工作、生活、家庭、个人兴趣与爱好、个人经历、未来学习计划以及天气、文化、家乡习俗等。

#### (二) 朗读短文并回答问题 (7 分钟)

主考教师提供若干篇难度、长短适中的短文，由考生随机抽取一篇，即席朗读。主考教师针对短文内容向考生提问，考生即时回答。

#### (三) 专业知识问答 (5 分钟)

主考教师就本专业的一般性问题或热点问题向考生提问，要求考生较准确、较流畅地陈述自己的观点。

### 五、评分标准

主考教师综合上述三项测试结果，按 A (优)、B (良)、C (及格)、D (不及格) 评定成绩。各等级的评分标准为：

A. 能熟练应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顺利进行口头交流。

B.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不熟练，但能完成交流。

C. 能用外语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

D. 不具有外语口头表达能力。

口试要有记录和评语，口试结束后，由口试小组当场给出成绩，并记录于《研究生复试录取表》。

## 六、注意事项

- （一）口试小组成员名单不得提前向考生公布。
- （二）考生参加口试时应出示本人的准考证和身份证。
- （三）在口试进行过程中，口试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规定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保证博士生的入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招生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招生专业、学制和学习方式

招生专业详见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学制一般为三年。学习方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

### 三、招生类别、学习方式

招生类别包括：非定向培养博士生、定向培养博士生、委托培养博士生和自筹经费博士生等四类。

### 四、招收定向培养和委托培养博士生范围

文科、理科、工科的定向培养博士生，只招收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和中国科学院的专职科研人员，且应以脱产学习为主，其他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只能报考委托培养。医科定向培养博士生的生源不限定于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和中国科学院